1.4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湛江航标处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湛江航标处 2024 年 8 月 —2025年 7 月劳务服务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 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 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**湛江航标处 2024 年 8 月 —2025年 7 月劳务服务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商务服务业**（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湛江市扬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 业人员 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1.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4.64 万元 1，属于（**小型企业**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湛江市扬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 年 7 月 12 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报。

2：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